

股票代號:1903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1F 集賢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會議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臨時動議.....	05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0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公司章程.....	34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38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1F 集賢廳)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六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2. 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8 億元，  
實際動用金額 5.5 億元。  
二、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4 億元，  
實際動用金額 0 億元。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10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卓敏枝及項文婷查核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營業報告書及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及附件三(第 11~28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四(第 29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參、附件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 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1、以經營消費品市場為主軸

- (1)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濕紙巾整體市場使用率漸提升，一〇六年公司全力發展獅子寶寶濕紙巾產品，高品質深獲消費者的肯定。除現有產品線外，再增加小抽數機能性濕紙巾產品，擴大市占率。
- (2)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再加強人員培養及訓練，提升整體市占率。未來專業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濕紙巾類延伸商品，搶攻市場。

###### 2、工業用紙

一〇六年國內外經濟成長情勢不如預期，加上國內紙板需求無法成長，導致紙板業無利潤而發生連續虧損，停產後續銷售剩餘紙板庫存，並致力推廣上述濕紙巾，面膜等新創產品。

###### 3、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6,320	69,565	167.84%
營業毛利	51,466	(5,990)	-959.20%
營業淨損	(165,236)	(213,442)	-22.59%
稅後淨損	(170,453)	(182,904)	-6.81%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本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營運方向，將以行銷導向取代生產導向，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經營績效。
- 2、因應少子化時代的來臨及成人市場的成長，公司將依市場需求，延伸產品品項及增加產品組合，積極拓展通路，擴大銷售規模。
- 3、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銷售策略

A：依據產品屬性定位，開發新通路，以產品與通路的差異化來制定行銷策略。

B：活化品牌生命力，隨時掌握消費者的需求，創新複製成功案例，已推出新產品。

C：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新業務，藉由活化資產的多角化經營，以確保永續經營。

#### (2)行銷與研發策略

A：掌握市場動態並開發差異化，客製化產品，以利提升新產品開發，及成功上市。

B：與學術、研發單位密切合作，實際參與政府新品相關單位研發，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權益，更擴大新品開發廣度。

#### (3)代工生產策略

A：嚴格監控與自主檢驗的作業程序，以強化提升產品品質。

B：請廠商配合設備維修改良，製程技術提升，以達新品差異化的價值。

###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掌握雙贏核心技術，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提昇競爭優勢。

(2)利用多元化行銷策略，推廣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3)積極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成為消費者最喜愛與最信任的企業與知名品牌。

未來發展將以濕紙巾為基礎，同時針對女性消費族群規劃推出氧顏森活品牌的系列商品，提供美麗與健康的全方面滿足，搶攻女性市場。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桃竹苗、中南二區，計劃佈局開發亞洲市場。

2、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顯示濕紙巾市場持續成長，且以平價與純水為主流。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研發天然、專利性配方產品以多樣化與市場區隔來提升業績。

3、未來之供需狀況：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4、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2)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且資源充足，唯有利用行銷策略來吸引消費者之支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濕紙巾全系列產品皆經檢測合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消費者最優質安心的品質。

2、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發展創新與產值高的產品，同時強化研發及行銷能力並培植人才亦為公司未來之重點發展策略。

3、未來本公司仍秉持務實精神，努力挑戰各階段任務，努力經營消費性產品之市場，務必達成目標，並善盡社會責任，以為股東與全體員工創造更大利潤與最佳福利繼

續努力。

## 轉投資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 1、士林紙廠變更案

(1)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多年來持續不斷地與台北市政府研究，磋商並修改開發計畫，市府雖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大致完成都市計畫實質審查工作，但因市府改變開發條件，因而不符公司開發效益(前交通銀行分析，開發可行性 IRR 為負 1.14%導致銀行對開發案貸款意願不高)故未能及時進行開發作業，目前仍尋求各項機會與市府洽談，以求突破各項容積限制。

(2)另臺北市政府已於一〇六年四月一日將「士林區通盤檢討」報內政部審議，因本案變更涉及「主要計畫修正」，本公司將於內政部審議期間，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陳情作業。

2、五號倉庫都更開發案，一〇六年經市府「都更專案小組審查」，已在排會審議中。

3、福德路轉角合建案(隱秀社區)公司分回五戶對外銷售(售坪合計 254 坪及 5 個車位)，一〇六年共處分三戶(計 135 坪及三個車位)，目前餘屋剩三樓 49 坪及七樓 70 坪，仍持續銷售中。

4、原有宿舍大樓(珮柏公寓)，先前委外經營出租式公寓。已於一〇六年三月取得「旅館登記」，改名為「珮柏旅店」。現持續增加住房率以增加公司租金收入。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因涉及主要計畫修正需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為顧及公司股東最大效益及提升附近居民甚至北市百姓之生活環境與娛樂品質，後續仍會於內政部審議時持續陳情與表達公司及股東立場，伺機衡量情勢發展，以使符合各方之意願，順利完成開發作業。

2、五號倉庫都更開發案預定一〇七年第二季前可完成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另預計於本年底前正式辦理開工興建(12 樓地下 3 的旅館大樓)。

3、福德路轉角合建案(隱秀社區)，在不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下，將因應不動產市場價格，視最佳狀況配合銷售處分。

4、原有宿舍大樓(珮柏公寓)已於一〇六年三月取得「旅館登記證」，本年度持續整合各項資源擴大營收與住房率。

### 三、公司發展策略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秉持為善盡管理自有土地資產為重點，針對自有土地條件，分別朝重新規劃裝修現有房屋，提高坪效及出租率。以及持續整合其它有利發展之區域土地，進行開發或都市更新工作方向利用規劃，持續為公司創造利基。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雖受到不動產市場不景氣與買方心態與價格下修影響，使公司持有「隱秀社區」銷售受到影響。但展望一〇七年，除積極活化現有資產外，至於轉投資珮柏旅館

已從長租型公寓改為旅館經營(可接散客與日租)，並朝「高出租率」為營運目標之一，以期為公司增加更多收入與利潤，進而朝穩定的獲利空間邁進。


####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都市更新條例」仍在立法院審議中，但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原有資產活化為主，影響不大。另於一〇六年五月公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老屋重建條例)」，也持續檢視公司資產是否符合規定，並嘗試與其他開發商合作進行開發。

在一〇六年度全球經濟成長雖逐步復甦，但後續仍須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對台走勢及全球環境等經濟風險，作適當因應與調整，故本公司仍持續以往審慎態度，積極與市府溝通協調與完成相關審議要求，且在提升公司股東權益而又能達成市府要求下，順利達成公司開發業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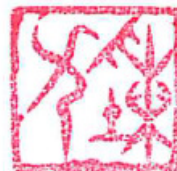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

監察人：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力



監察人：怡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



監察人：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獲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 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

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3；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敏枝



會計師：

項文婷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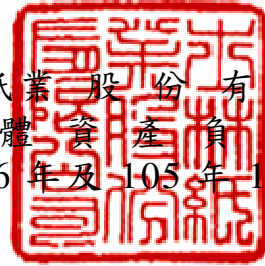
電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95)台財證(六)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3,183	0.34	\$ 29,624	0.76	2100	短期借款 (六)	\$ 220,000	5.66	\$ 295,000	7.5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	598,907	15.40	507,494	12.9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720,394	18.53	599,428	15.28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536	0.01	845	0.02	2170	應付帳款	6,240	0.16	7,377	0.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17,732	0.46	3,149	0.08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38	0.37	19,264	0.4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	0.00	1,695	0.0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5	0.01	2,445	0.06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	14,197	0.36	11,075	0.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1,537	24.73	923,514	23.54
1410	預付款項 (七)	774	0.02	591	0.02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419	0.04	75	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05	0.75	29,405	0.7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6,761	16.63	554,548	14.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68	0.27	4,012	0.10
非流動資產						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4,126	0.11	4,126	0.10	3100	股本 (六)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045,378	78.32	3,170,905	80.83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66.87	2,600,391	66.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92,922	2.39	136,402	3.48	保留盈餘 (六)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88,247	2.27	54,603	1.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5,843	39.50	1,536,437	39.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0,324	0.26	56	0.00	3350	待彌補虧損	(1,300,212)	(33.44)	(1,130,467)	(28.8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311	0.01	18	0.0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5,631	6.06	405,970	10.3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520	0.01	2,476	0.06	3400	其他權益	51,257	1.32	(40,158)	(1.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1,828	83.37	3,368,586	85.86	3XXX	權益總計	2,887,279	74.25	2,966,203	75.61
資 產 總 計		\$ 3,888,589	100.00	\$ 3,923,13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88,589	100.00	\$ 3,923,13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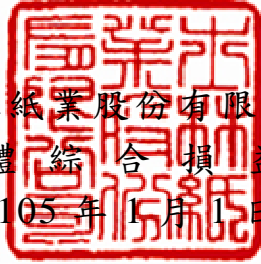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七)	\$ 77,747	100.00	\$ 33,24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49,479	63.64	33,254	100.03
5900	營業毛利(損)		28,268	36.36	(9)	(0.0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26,487	34.07	32,037	96.37
6200	管理費用	(七)	51,552	66.31	59,171	177.98
6300	研發費用	(七)	3,685	4.74	1,812	5.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724	105.12	93,020	279.80
6900	營業損失		(53,456)	(68.76)	(93,029)	(27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18,511	23.81	73,639	221.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61)	(0.21)	(18,842)	(56.68)
7050	財務成本	(六)	(9,854)	(12.67)	(8,735)	(26.2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四)	(125,493)	(161.41)	(135,937)	(408.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997)	(150.48)	(89,875)	(270.34)
7900	稅前淨損		(170,453)	(219.24)	(182,904)	(550.17)
8200	本期淨損		(170,453)	(219.24)	(182,904)	(550.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114	0.15	(325)	(0.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四)、(六)	91,413	117.58	(56,921)	(171.2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四)	2	0.00	(39)	(0.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1,529	117.73	(57,285)	(172.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924)	(101.51)	\$ (240,189)	(722.4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66)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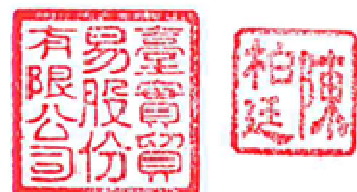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947,238)	\$ 589,199	\$ 16,802	\$ 3,206,392
民國 105 年度淨損	-	-	-	(182,904)	(182,904)	-	(182,904)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5)	(325)	(56,960)	(57,28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229)	(183,229)	(56,960)	(240,18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6,437	(1,130,467)	405,970	(40,158)	2,966,203
民國 106 年度淨損	-	-	-	(170,453)	(170,453)	-	(170,453)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14	91,415	91,529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339)	(170,339)	91,415	(78,924)
民國 106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94)	594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5,843	\$ (1,300,212)	\$ 235,631	\$ 51,257	\$ 2,887,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0,453)	\$ (182,9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	16
折舊費用	9,473	11,035
攤銷費用	1,065	56
利息費用	9,854	8,735
利息收入	(16)	(12)
股利收入	(13,303)	(37,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	11,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5,493	135,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9	(564)
應收帳款增加	(14,583)	(1,1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76	(591)
存貨(增加)減少	(3,122)	17,2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3)	2,4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44)	(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37)	1,571
其他應付款減少	(4,809)	(13,2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80)	(4,645)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79)	(10,6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238)	(62,908)
收取之利息	16	12
收取之股利	13,339	37,340
退還所得稅	6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77)	(25,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1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72)	(18,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9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99)	-
取得無形資產	-	(72)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932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56	\$ 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15)	(106,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1,000	1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56	72
支付之利息	(9,905)	(8,9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51	146,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41)	14,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24	15,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83	\$ 29,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5. 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集團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

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士林紙業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146,734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4,600,826 仟元，士林紙業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5,747,56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86.68%)，且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敏枝



會計師：

項文婷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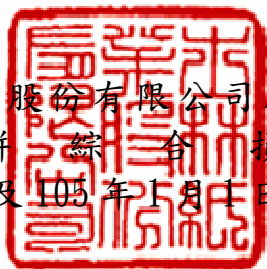
證管會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95)台財證(六)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86,320	100.00	\$ 69,5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34,854	(72.38)	75,555	(108.61)
5900	營業毛利(損)		51,466	27.62	(5,990)	(8.6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46,681	25.05	32,037	46.05
6200	管理費用	(七)	165,693	88.93	173,603	249.56
6300	研發費用		4,328	2.32	1,812	2.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702	116.30	207,452	298.21
6900	營業損失		(165,236)	(88.68)	(213,442)	(30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19,058	10.23	73,672	105.9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41)	(0.08)	(21,737)	(31.24)
7050	財務成本	(六)	(22,457)	(12.05)	(21,397)	(30.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0)	(1.90)	30,538	43.90
7900	稅前淨損		(168,776)	(90.58)	(182,904)	(262.9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677	0.90	-	-
8200	本期淨損		(170,453)	(91.48)	(182,904)	(262.9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114	0.06	(325)	(0.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91,415	49.06	(56,960)	(81.8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1,529	49.12	(57,285)	(82.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924)	(42.36)	\$ (240,189)	(345.2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453)	(91.48)	\$ (182,904)	(262.9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70,453)	(91.48)	\$ (182,904)	(262.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924)	(42.36)	\$ (240,189)	(345.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78,924)	(42.36)	\$ (240,189)	(345.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66)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947,238)	\$ 589,199	\$ 16,802	\$ 3,206,392	\$ 3,206,392
民國 105 年度淨損	-	-	-	(182,904)	(182,904)	-	(182,904)	(182,904)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5)	(325)	(56,960)	(57,285)	(57,28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229)	(183,229)	(56,960)	(240,189)	(240,18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6,437	(1,130,467)	405,970	(40,158)	2,966,203	2,966,203
民國 106 年度淨損	-	-	-	(170,453)	(170,453)	-	(170,453)	(170,453)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14	91,415	91,529	91,529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339)	(170,339)	91,415	(78,924)	(78,924)
民國 106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94)	594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5,843	\$ (1,300,212)	\$ 235,631	\$ 51,257	\$ 2,887,279	\$ 2,887,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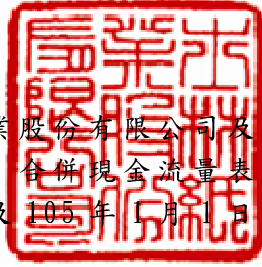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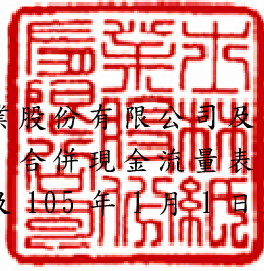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8,776)	\$ (182,9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	16
折舊費用	21,049	23,037
攤銷費用	1,234	316
利息費用	22,457	21,397
利息收入	(531)	(22)
股利收入	(13,303)	(37,232)
處分投資淨益	(52)	(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	14,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9	(564)
應收帳款增加	(12,777)	(1,9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76	(591)
存貨減少	27,613	17,2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47)	1,3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9)	813
應付票據減少	(129)	(3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4)	2,761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00)	(13,2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36	(4,223)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79)	(10,6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7,762)	(170,794)
收取之利息	531	22
收取之股利	13,303	37,232
退還(支付)所得稅	(1,67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99)	(133,539)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70	\$ 1,14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30)	(22,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9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973)	(1,666)
取得無形資產	(85)	(72)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60	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58)	(11,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	7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2,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91	263
支付之利息	(22,401)	(22,0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90	257,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967)	112,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76	20,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09	\$ 132,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130,467)
民國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11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94
調整後累積虧損	(1,129,759)
本年度稅後淨損	(170,453)
期末累積虧損	(1,300,2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A102060 糧商業。
- C601020 紙製造業。
-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F102050 茶業批發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501060 餐館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生產及運銷機構。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董事共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於召開股東會，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時，如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段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10%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廿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卅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三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4/13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廷	105.06.08	三年	907,667	0.35	907,667	0.35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秋玲	105.06.08	三年	825,905	0.32	825,905	0.32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義燦	105.06.08	三年	35,232	0.01	35,232	0.01
董事	誼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105.06.08	三年	800,000	0.31	800,000	0.31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蔡丞哲	105.06.08	三年	18,150,259	6.98	18,150,259	6.98
獨立董事	陳致全	105.06.08	三年	0	-	0	-
獨立董事	陳明竺	105.06.08	三年	0	-	0	-
董事合計				20,719,063	7.97	20,719,063	7.97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獲祥	105.06.08	三年	5,440,018	2.09	5,440,018	2.09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力	105.06.08	三年	12,674,381	4.87	12,674,381	4.87
監察人	怡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惠	105.06.08	三年	1,619,399	0.62	1,619,399	0.62
監察人合計				19,733,798	7.58	19,733,798	7.58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00,391,2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260,039,121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3.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7/03/08 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陳建昆,現任代表人蔡丞哲。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受理期間：107 年 04 月 09 日至 107 年 04 月 18 日止。

(五)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